

#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科技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成果管理，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与创新，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政府、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判断、分析，并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以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所提供技术服务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协会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以及入库工作。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协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技成果评价包括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一)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二) 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 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

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相关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应用实践，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正式公开。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应拒绝进行评价：

（一）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二）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但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五）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或有关单位组织评价。受委托单位应对协会负责。

**第十条** 评价形式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形式：

（一）检测评价，委托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

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会议评价，由相关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包括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

(三)函审评价，由相关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十一条** 检测评价，由协会或协会委托的组织评价单位指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由协会或协会委托的组织评价单位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不少于3名相关专家，成立检测评价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评价，由协会或协会委托组织评价单位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被聘专家不得以书信或委托代表形式出席会议。评价结论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才有效。到会专家的不同意见必须在评价结论中记载。

**第十三条** 函审评价，由协会或协会委托组织评价单位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四条** 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应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应级别的高级技术职称；

(二) 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的状况，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另行实施。)

除非特殊情况，协会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评价委员会、检测专家小组或者函审组成员。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和个人干涉；

(二)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

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拟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我会提出评价申请，并签订相关委托协议。

评价程序按照初审、正式评价两个步骤进行。（附：评价流程图）。

**第十八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有效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九条** 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并签订相关委托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委托方。

**第二十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协会按第八条成立相应专家组或评价委员会，开展正式评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专家库中遴选。入选专家在评价开始前，对申请评价单位应予保密；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专家，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 3 个工作日内，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成果的密级，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由评价专家委员会讨论后报相应鉴定部门。

**第二十四条** 协会或协会委托组织评价单位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向社会发布《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公告》，并向申请评价单位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书》。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协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归档，并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评价的科技



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会的规模，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协会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三十一条** 对参加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和组织评价单位，成果完成(评价申请)单位需支付一定的劳务和工本费用。

##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或协会委托组织评价单位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及时在协会网站等媒体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协会或协会委托组织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协会或协会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协会或协会报相关主管机关给予相应处分，并清理出相应专家库，取消其承担科技成果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评定、评审、论证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

## 评价流程图

